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宇蔚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為陳上娥之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陳上娥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陳上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後，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0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陳上娥實施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0月。甲○○亦收受且明知上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嗣於112年9月23日16時許，社工呂佳錠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對陳上娥進行家訪，適遇甲○○自外返家，甲○○對呂佳錠之家訪極度不滿，與呂佳錠發生口角，並基於妨害公務、強制犯意，徒手搶過呂佳錠之手機，以此方式妨害呂佳錠行使使用手機之自由（甲○○所涉妨害公務、妨害自由犯行，由本署另案偵辦）。呂佳錠見狀，遂請陳上娥報警處理。待陳上娥報警後，呂佳錠欲攙扶陳上娥下樓等待警方到場。甲○○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快步衝上前，徒手攻擊陳上娥眼部，致

01 陳上娥因而受有右眼出血之傷害。以此方式對陳上娥為精
02 神、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傷害部分
03 未據告訴）。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甲○○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上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7 (三)證人呂佳錠於偵訊中之證述。

08 (四)被害人之傷勢照片4張。

09 (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07號民事通常保
10 護令裁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2 令罪。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雖於112年1
13 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然係於該條增
14 列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列違反同法第63之1準用規定之
15 要件，其餘則未修正，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
16 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餘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
18 容，竟仍無視於保護令，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
19 實有不該；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20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
21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